**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旅英才”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学院“133”发展战略和“七大”行动部署，表彰每学年在思想行为方面、学习能力方面、体质健康方面、实践能力方面、创新创业方面表现优异的“文旅英才”（简称文旅英才—五百计划），有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全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二）拥护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各项法纪法规、严格执行学院规章制度、无任何处分，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三）学习方面无挂科、补考、重修。**

**二、评选类别**

**（一）行为模范：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牵头各教学系，以“学生礼仪行为规范十要”为指南，每年评选表彰100名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好的行为模范。**

**（二）学习标兵：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教学系，根据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每年评选表彰100名学业成绩突出的学习标兵。**

**（三）运动健将：由文化服务系体育教研室会同各教学系每年评选表彰100名在体育方面成绩突出的运动健将。**

**（四）实践能手：由教务处会同校地合作与培训中心、各教学系，每年评选表彰100名在实践操作等方面技术娴熟的实践能手。**

**（五）创业精英：由招生就业处根据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情况，每年评选表彰100名表现突出的创业精英。**

**三、评选标准（仅供参照）**

**（一）行为模范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争做时代新青年；**

**2. 以“学生礼仪行为规范十要”为准则，遵守和维护学校、课堂、寝室、食堂秩序和各项纪律要求，能严格按照《学生手册》要求自己，在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在家孝顺父母、团结友爱家人；**

**3. 讲文明、树新风，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正能量，在家庭、学校、社会中表现优异，一致获得大家的好评；**

**4. 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开展的各项志愿者活动、大学生支教计划、文明劝导活动、爱心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并能积极地乐于助人，具有奉献精神，强烈的集体主义和荣誉观。**

**（二）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思想品德端正，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

**2. 按学院课程培养计划和目标，每门（所有考试和考查课）成绩分数均大于80分且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包含实践能力和体能考试）；**

**3. 能够在学年获得顺利通过计算机一级或大学英语三级或计算机二级或大学英语四级或普通话等级证书，并能获得其他专业技能证书；**

**4. 每学期保证经典名著阅读量在2本以上，通过图书馆借阅记录考察，同时针对名著撰写读后感，要求原创，非网络下载；**

**5.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性技能比赛并有一定的学术作品。**

**（三）运动健将评选条件**

**1. 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且体育与健康成绩达90分以上；**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并能在校内的各类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的名次；**

**3. 代表学院参加省、市各类竞技性体育比赛，并获得一定的名次或者具有“高水平运动员”称号。**

**（四）实践能手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学以致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懂得知行合一；**

**2. 积极参加中、省、市、学院举办的各种职业技能大赛，以教育规定的大学生57项职业技能竞赛为主；**

**3. 积极参与专业实训，能够高效深入企业，将理论联系实际，为实习实训企业提出良好的建议或者在行业企业实习实训期间获得企业给与的“优秀”“合格”评价与认定。**

**（五）创业精英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级各类与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的专题讲座；**

**2. 能很好地制作创业计划书，并能申请到相关企业赞助金，能够很好地开展创业活动；**

**3. 能积极参加中、省、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四、评选名额**

**每个类别总名额为100名，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当学年各教学系学生总人数在全院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划定，各教学系名额分配由各系按要求实施。**

**五、评选流程**

**（一）自荐或班级推荐**

**以班级为单位组成评议小组，对照各类别标兵评选条件，鼓励学生自荐或推荐。**

**（二）评议、审核**

**由教学系党总支、辅导员、班主任、专任教师等组成评审工作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三）报送并公示**

**由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类别报送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开表扬**

**学院按照工作需求对各类别荣誉称号获得者进行公开表扬。**

**（五）优秀人物事迹宣传**

**在学院进行荣誉称号获得者风采展示、各教学系也可借助新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激励更多的学生向榜样学习。**

**六、工作附则**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各类别标兵评选条件和评选流程进行评选工作。本办法归学生工作部（处）解释，原《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表彰“文旅英才”的实施方案（试行）》（南文旅职院委发〔2021〕19号）同时废止。**